附件5

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名称 |  | 营业执 照编号 |  |
| 通信地址及邮编 | 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资保证金开户银行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支付对象姓名(代表)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取款(付款) 原因 | 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决定， 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，该企业到期拒不履行。依据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和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决定使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 |
| 取款(付款) 金额 | 大写： | 小写： |  |
| 行政执法文书 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(复印件附后) |
|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| 请你行在 5 个工作日内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中(或依据你行开具的银行保函) 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本通知书列明的支付对象。支付对象的收款行账号和开户行附后。 |
| 经办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 |
| 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： |